

傳儼

山疑

纂

錄錄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錄疑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壽邢

著者 陸 深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傳 疑 錄

陸 深 著

本館據寶顏堂秘
笈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傳疑錄

雲間儼山陸 深著

明夷箕子以之。漢趙賓訓箕子者陰陽之氣。萬物方荄滋。非商箕子也。賓蜀人。

包犧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此淳于俊對高貴鄉公之言也。漢魏間人士。守經甚嚴。斯言必有所本。

周詩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毛氏訓曰。不顯。顯也。不時。時也。至集傳亦因之。不字當是不字。清廟之不顯不承。卽書之不顯丕承。

禹貢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周禮九州。揚荆豫青兗雍幽薊并。爾雅九州。冀豫雍荆揚兗徐幽營。周禮多幽薊并。而少青徐梁。爾雅多營。而少梁。或謂并徐於青。分梁於雍。豫舜肇有十二州。分冀爲幽并。分青爲營。禹貢之成。固前舜典與。

史稱高貴才慧夙成。好問尙詞。卽其幸學與諸博士論難。信然。自古末世之君。多文彩。若隋煬陳唐兩後主。最雋。然不過華靡藻麗耳。至深於經術。莫如高貴人主之學。與韋布異。不能不爲之浩歎。

孟子所論明堂在泰山。天子巡狩之地。古明堂神農作之。名曰天府。黃帝已合宮。虞曰總章。商曰陽館。周始曰明堂。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其制上圓下方。重屋四周。中起大室。環以辟雍。東西廣九筵。南北袤七筵。三十六戶。七十二牖。諸侯述職。於是乎布政。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

禮今所傳者。儀禮禮記大戴禮。與周禮別有后蒼曲臺記數萬言不傳。又有別本周禮。鄭康成常引以註周禮。古之經書。皆有別本。孟子亦有別本。與今之刻本一類者不同。

戴記月令。又見於呂氏春秋。或云漢儒雜采呂書以記禮。或云本禮經之舊文也。呂書剿取之。據不韋之書。月令特優。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執字當是執。

卽藝字

字之誤。隸書執執字相類。執樂也。是卽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

詩書。與四教亦是四事。

爲長者折枝。枝肢古通用。肢四支也。腰亦曰肢。折枝猶折腰也。古詩云。折腰載拜跪。陶淵明以五斗米折腰。蓋言爲長者揖拜耳。

唐太宗卽位。從封德彝言。於是疏屬王者降爲公。德彝之言曰。爵命崇則力役多。以天下爲私奉。非至公之法也。

顯濱蘇氏曰。宗室之盛。未有過於此時者也。祿廩之費。多於百官。而子孫之衆。宮室不能受。自生齒以上。皆養於官。長而爵之。嫁聚喪葬。無不仰給於上。日引月長。恩之所必窮者也。今聚而養之。厚之以不貲之祿。尊之以莫貴之爵。使其賢者老死鬱鬱而無所施。不賢者居處隘陋。戚戚而無以爲樂。甚非人情。

也。

三代公族有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者。

漢之封爵皇子則王王子則侯侯王世及無嫡則絕。

兩漢之法帝之子爲王王之庶子猶有爲侯者自侯以降則庶子無復爵土蓋有去而爲民者有自爲民而復仕於朝者至唐亦然。

唐制諸侯王薨子嗣襲王嗣王薨有降爵爲公侯者有數年後嗣封王者。

宋制親王之子不封郡王親王既沒不立嗣王。

唐宗正寺歲送進士二十人與國子監京兆府相比李程李肱皆爲舉首。

宋制宗子特立學以教養之而取才焉其出身仕宦與民庶略等嘉王取狀元汝愚爲宰相其顯者。

本朝親王之國無子則取回宮眷除其國近日壽秀涇是也皆憲廟子至於國土絕則繼晉府新渙是也。不知絕於近支而繼乎遠派必有深意。

王安石在熙寧間裁減宗室恩數三學宗子閔聚都下俟安石入朝擁馬以訴安石徐下馬從容言曰譬如祖宗功德服盡而祧何況賢輩於是宗子皆散雖荆公一時應變之才然其言不可廢也。

屯田者屯於邊而田者也今腹裏皆有屯田。

土圭之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秦廢井田漢興始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廣一步長

二百四十步爲畝。畝百爲頃。至今版圖皆準之。一云商鞅佐秦。以一夫力餘。地利不盡。於是改制二百四十步爲畝。

立步制畝。經土設井。使八家同之。自黃帝始。世儒多謂難行。予行東西南北皆萬里。自吳越外。田多荒廢。水利不修。故也。井田亦徒擾。昔在山西按察時。嘗與于布政議。欲於京城外。倣菜園之制。每二三十畝。鑿井一區。用以澆灌黍麥。庶歲穫可期。而亦不失井田之名。欲上其事於朝。而不果。漢時龍首渠田。亦鑿井有深四十餘丈者。往往井下相通行水。蓋古法也。

民出力以養兵。兵出力以衛農。此兩言似是。而實害天下之大端也。其究至於兵農兩弊而後已。何則。農之所養者。兵或不得用。而農之所賴者。兵何嘗概及耶。古者兵出於農。而役出於民。五口之家。常有一人爲兵。而二十歲之男子。歲有三日之役。今聞邊兵半皆執役。而京師之禁旅。亦且占役矣。馬端臨曰。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爲農。而力稼穡。有事則調之爲兵。而任爭戰。唐府兵之法。猶存。至兵農旣分。不獨農疲於養兵。而兵且恥於爲農。按貴與之論。則屯田之策。不可不講也。

古者求才甚實。蓋其粗始於力田。而其精極於孝弟廉恥之際。此鄉舉里選之法也。故周之人才爲盛。善乎宋儒之論曰。士大夫爲聲病剽略之文。而治苟且記問之學。曳裾束帶。俯仰周旋。而皆有意於天子之爵祿。夫天子之所求於天下者。豈在是也。宜復古孝悌之科。與今之進士同舉。而皆進。使天下明知天子之意。以副上之所求。庶乎風俗可漸復矣。

自古取民之制計歲。故謂之歲辦。貢助徹皆什一。漢法最輕。史稱三十而稅一。文帝十三年六月。詔除民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當時民力可想也。兩稅三限。作自楊炎始。唐書食貨志。兩稅具載。並無三限條格。蔡介夫云。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如此止是兩限爾。想兩稅俱限以三次征輸。亦有緩征之意。雖然。炎固萬世罪人也。

世言三尺法者。蓋用三尺竹簡書律法。詔書謂之尺一。亦以一尺版書詔。囊封加璽。又謂之璽書。近有梓行史漢異同論。文字頗有工。獨闕相如傳贊而不論。揚雄所謂曲終而奏雅。豈子長所得採摭耶。

楊德祖與曹孟德讀曹娥碑。娥上虞人。今曹娥江在寧紹兩界中。孫權據越。當時孟德何緣得至江潯耶。洪武四年。廢圖譜局。得非以彌文太盛乎。魏晉置中正。以門第官人。李唐論相。惟重八姓。自秦不師古。焚毀典籍。聖賢之世系湮沒。而姓氏遂不辯。後世婦人一例稱氏。何所本與。傳曰。別生分類。蓋姓之爲言生也。氏之爲言類也。此姓氏之說。漢室去古未遠。凌煙圖畫。題曰大將軍博陸侯霍氏。以氏代名。蓋男子之美稱爾。豈有姓有氏。男女通稱與。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義各有取。難以混稱也。若堯舜姬姓。稱陶唐氏。有虞氏。大禹姒姓。稱有夏氏。成湯子姓。稱有商氏。呂東萊祖謙云。三代之時。曰姓者。統其祖考之所自出也。百世而不變。曰氏者。則其子孫之所自分也。數世而一變。竊恐氏亦難以自分而隨變也。按姜姓爲呂氏。至于今不變。若國氏爲子國之後。駟氏爲子駟之後。所謂以字

爲氏者也。又有以郡爲氏者。齊魯秦吳是已。以謚爲氏者。文武成宣是已。以官爲氏者。司馬司徒是已。以爵爲氏者。王孫公孫是已。以居爲氏者。東門北郭是已。至於巫乙氏。匠陶氏。又以所有事爲氏。皆不容變。如吾陸姓。宜稱吳氏。所謂朱張顧陸。吳郡四大姓也。漢制。侯爵凡五等。國邑關內鄉亭。陸以鄉侯爲氏。裴陸龐閭是也。

復有以國以邑以鄉以亭以地以姓以名以次以族以技以吉德以凶德以爵系國系族系邑系之類。凡二十餘。有複姓三字姓四字姓之類。具見鄭氏通志。故曰三代以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別貴賤。姓別婚姻。貴者有氏。賤者有名。三代以後。姓氏合而爲一。大抵姓可呼爲氏。氏不可呼爲姓也。

商周之先。有無端典禮。若玄鳥闕宮之詩是已。按姜嫄。帝嚳元妃。簡狄爲次妃。則稷契皆帝子也。後人追隆之祀。乃有取於玄鳥。亘人使稷契有母而無父。謂之何哉。

古今說春秋者。只於春王正月。皆不得聖人之旨。夫四時定歲。天道無忒。時冬也而謂之春。故書曰春。實非春也。東遷陵遲。政教不綱。無王矣。而謂之王。故書曰王。實非王也。本十月也。而謂之正。故書曰正月。實非正也。所謂據事直書。而其義自見。褒貶之說。恐後來穿鑿耳。葵丘首止。皆非美詞。內悅其君之心。委曲聽順。而無所違戾。外竊其生殺予奪之柄。黜陟天下。以見己之權。而沒其君之威惠。內能使其君歡愛悅懌。無所不順。而安爲之上。外能使其公卿大夫百官庶吏。無所不歸命。而爭爲之腹心。上愛下

順合而爲一。然後權臣之勢成。此蘇頌論權臣。文極明快。雖然。不已誨淫乎。

域中輿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六里。此漢之極盛也。唐之極盛。東西九千五百十里。南北萬六千九百十八里。本朝疆界。予所行者。起自東海。西至成都。又西望威茂松潘。約有千里。蓋萬里餘矣。成都萬里橋。蓋自長安迂道言之。指南北也。非實南自延建。北至雁門。予行蓋五千里餘云。南濠都太僕。好古書籍。在京嘗爲言水經。予因借出抄行。近刻之吳中。予覽之有三疑。桑欽著書。能成一家言。後漢文苑何不爲立傳。欽之姓名。又別無考見。一疑也。水經所具至到源委。徧及夷夏。非一人一生。所可窮極。一疑也。所稱酈道元注。酈元後魏時人。其書該洽浩博。後來引用者。但稱出水經注而已。不知經注復何所出。又一疑也。偶覽通典。亦載水經郭璞注三卷。酈道元注四十卷。皆不詳撰者名氏。亦不知何代之書。但謂是順帝以襍纂序也。且云所作詭誕全無憑據。疑於吳越春秋越絕之流。亦不知有桑欽。君卿博洽之儒。其論當可信。與漢書孔安國傳載徐敖以毛詩傳。惲子真子真傳桑欽君長。此當是西漢末人。與水經同乎否。

予在代州試諸生。以河間保定韃官韃舍爲問。意欲爲處置之策。顧事體重大。郭欽江統之論。不可不熟慮也。唐補闕薛謙光上疏。蓋謂戎夏不雜。自古所戒。夷狄無信。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遷中國。至謂冒頓疆盛。不能入中國者。非兵力不足也。其所以解平城之圍而縱高帝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積漠之北。以穹廬堅於城邑。以氍毹美於章紱。旣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

之心者爲生不在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漢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爲少居內地明習漢法非惟元海悅漢而漢亦悅之一朝背叛四方響應遂鄙單于之號而竊帝王之寶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內徙止當切邊人繒綵麩藥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王彌崔懿爲其用耶。言甚剴質可嗣徙戎嘗觀遼金元與五季二宋相終始卒爲中華患者亦坐燕雲之外棄耳。故曰前事之不忘後代之龜鑑也。

山濤爲晉吏部尙書最有名實世稱山公啓事偶錄其一通曰侍中彭權遷當選代按雍州刺史高簡有雅量在兵間少不盡下情處朝廷足以肅政左右衛將軍王濟才高美茂後來之冠此二人誠顧問之秀聖意倘惜濟貴之驍騎將軍荀愷智器明敏其典宿衛終不減濟祭酒庾純強正有學亦堪取選國學初建王荀已亡純能其事宜當小留粗立其制不審宜爾有當聖旨者否其體例明確如此誠可爲法。

時日之忌。閏小道也。世俗亦有所自來。子卯謂之疾日。又有往亡日。檀弓曰子卯不樂。蓋本於桀紂之事。唐朝新格又以正月五月九月爲忌月。至今仕宦上任避之。此本無謂。房玄齡等損益隋律亦存之以不行刑。謂之斷屠月。

王政謹權量。聖人於粗迹皆有精義存焉。諺曰大秤小斗用以掊剋聚斂。高下其手。亂之始也。故謹之亦在於始。所謂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者是物也。

權以權輕重也。五權之法。銖兩斤鈞石。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量以量多少也。五量之法。龠合升斗斛。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

度以度長短也。五度之法。分寸尺丈引。秬黍一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衡以準曲直也。五則之法。衡規矩繩準。衡連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

夫權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兩之爲兩。故曰兩。一兩二十四銖也。乘之而爲石。石一百二十斤也。

量起於黃鍾之龠。十龠爲合。以十乘之而爲斛。後世斛容五斗。黍穀出入兩斛。當一石。凡糧稅入籍爲石者。皆兩斛也。此或便於轉輸。俗因用之。漢書糧穀稱斛。鹽亦稱斛。茭藁稱石。注曰石百二十斤也。斛石權量用同。

度起於黃鍾之長。後世十寸謂之尺。十尺謂之丈。凡公私所度。皆以丈計矣。衡起於黃鍾之平。權與物鈞而爲衡。衡平而權鈞矣。

按黃鍾爲萬事根本。其要在中氣元聲而已。但曩黍候氣之法。無授受之眞。必當有神解妙悟者。此禮樂之本也。

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三代共之。至秦不師古。而後紛綸莫定矣。迨南渡六朝割裂之際。乃有大升大兩長尺之法。當時調鍾律。測晷景。及冠冕制。用小升小兩。自餘公私用大升大兩。或云隋制以三兩當

一兩三升當一升。一尺二寸當一尺。然後魏高祖已有廢大斗去長尺之令矣。

漢書黃鍾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十龠爲合。杜氏通典所載黍同而以二龠爲合。當從杜說。千二百黍爲十二銖以十乘之至鈞石則不合矣。故兩之爲兩兩龠爲合兩斛爲石古今宜然。

疊黍之法

以子穀秬黍中者度之九十黍爲黃鍾一黍一分九十分之得九寸。子北方也。秬黍黑黍也。愚按子穀以冀州黑羊山所出爲中。但時有豐歉實有虧成。固亦難準。若和氣須候之。

候氣之法

於三重密屋內以木爲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置於案上。內俾外高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莖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地氣至於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於外而氣應矣。凡節氣有早晚故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卽應。或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飛灰出三五夜而盡。或終一月纔飛少許。各有徵應。大抵管灰小動爲和。大動爲君弱臣強。不動爲君嚴猛云。

一說律管入地以葭灰實其端。其月氣至則灰飛而通。

北齊信都芳爲輪扇二十四埋地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並住。與管灰相應無少異。

旋相爲宮之法。

每律皆可以起宮。如黃鍾爲宮。則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皆以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得之。餘律皆然。

宮者君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爲主。自黃鍾始。當其爲宮。五聲皆備。黃鍾第一宮。下生林鍾爲徵。上生

太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餘倣此。

林鍾第二宮。太簇三。南呂四。姑洗五。應鍾六。蕤賓七。

太呂八。夷則九。夾鍾十。無射十一。仲呂十二。

三分損益之法。

凡陽律三分其數。而損一分。以下生陰。

凡陰律三分其數。而益一分。以上生陽。如林鍾未至應鍾。亥皆在子午以東。故謂之下生。

大呂丑至蕤賓。午皆在子午以西。故謂之上生。一說。數多者上生。少者下生。

黃鍾三分之。得二十七數。凡三。損去一分。得五十四數。是爲下生。林鍾爲徵。

三分林鍾。一十八數。凡三。益一分。得七十二數。是爲上生。太簇爲商。

三分太簇。二十四數。凡三。損去一分。得四十八數。是爲下生。南呂爲羽。

三分南呂。十六數。凡三。益一分。得六十四數。是爲上生。姑洗爲角。

三分姑洗。二十一數凡三零一數不行。

隔八相生之法。

如子爲黃鍾之宮。歷丑寅卯辰巳午。至未爲林鍾之徵。餘以類推。又如黃鍾九以林鍾六爲妻。太簇九以南呂六爲妻。隔八而生子。則林鍾生太簇。夷則生夾鍾之類。故曰。律娶妻而呂生子也。

五聲。宮土商金角木徵火羽水。

黃鍾爲宮八十一。濁。君。復。子。太簇爲商七十二。次濁。臣。泰。寅。

姑洗爲角六十四。次濁。民。夾。辰。林鍾爲徵五十四。次清。事。遯。未。

南呂爲羽四十八。清。物。觀。酉。

數之多少。聲之尊卑分焉。

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角居四者之中。

大抵歌聲長而濁者爲宮。以漸而清且短爲商。爲角。爲徵爲羽。

律呂相間。以次而短。故黃鍾最長。至應鍾而極短。

黃鍾之數八十一。三分損一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上生角。

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所以止於五也。

二變。

變宮四十二小分六 變徵五十六小分八

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古人謂之繆和。蓋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

角聲既不可行。必當有以通之。故因角數以九歸之。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爲疆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算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

五聲十二律。旋相爲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商角徵羽。各十二聲。凡六十聲。爲六十調。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爲調。非正聲也。

揚雄琴清曰。舜彈五弦之琴。而天下化。堯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桓譚新論曰。文武各加一絃。五絃第一。爲宮。次商角徵羽。餘二絃爲少宮少商。按此。豈卽二變爲七聲耶。一說。商以前但有五音。

劉彝曰。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爲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爲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六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